天津市医疗保障局文件

津医保局发〔2023〕82号

市医保局关于调整2023年谈判药门诊用药保障范围的通知

各区医疗保障局，各医药机构，各有关单位：

按照《关于持续做好国家医保谈判药品供应保障和分类管理工作的通知》（津医保办发〔2021〕59号）的要求，根据《国家基本医疗保险、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（2023年）》，现将调整后的谈判药门诊用药保障范围（2023年）公布如下，本通知自2024年1月1日起执行。

附件：谈判药门诊用药保障范围（2023年）

2023年12月26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天津市医疗保障局办公室 2023年12月26日印发